

## 【攝類學 02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

2008/11/16

### 聞法動機

我們必須學習攝類學、般若七十義、地道、四部宗義...等基礎課程，而學習的目標是為了將來學習五部大論。透過五部大論的內容，我們才能紮實正確的理解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的內涵。清楚了，再去實修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，才會修的精準，不錯掉。再者，這些內涵，全會成為我們打自內心了解後而成立起來的法，這樣子，修學的力量才會強。

### 正講

講義上，所知僅分為「常法」和「無常法」二種。無常法的同義詞很多，例如「有為法、實事，實有法，勝義諦，自相，諦實成立，所作，質」等都是。同理，常法的同義詞，也很多。

區分常法與無常法，對我們而言，有什麼好處？對於無常法，我們總是不認識、不清楚它是無常法，進而執著它是諦實有或諦實成立。能區分，則有助於我們認識心中的執著。

上一堂提到，攝類學是依法稱和陳那的論著，而般若七十義和地道，則依獅子賢菩薩的論著，四部宗義，則依個別宗義的祖師之論典為主。

攝類學的內容，有小理路、中理路、大理路、心類學、因明學。由於攝類學是依法稱和陳那的主張，故為下部宗的見解，特別是經部宗的。

這裡我們理解，用「下部宗」這個名詞，就代表「有問題」，意指其見解有問題！「下」不及「上」！代表它們跟「上」部的唯識、中觀不同，

見解不如上部宗高明。

下部宗的問題，從無常法的同義詞這邊，就看得出來了。無常法的同義詞中，有「實有法」、「勝義諦」、「諦實成立」，由此可知，下部宗會把無常法看成「實有、勝義諦、諦實成立」。從中觀的角度來看，有問題吧！中觀宗認為，一切法都是假的，一切法都是諦實不成立，一切法不是實有法，而且，無常法並不是勝義諦，而是世俗諦，再者，中觀應成派也不承許「自相」及「質」。從這裡我們就看到上下二部的解讀不一樣。

中觀應成派，不承許「自相、質、實有法、勝義諦、諦實成立」這五項。這麼說來，經部宗承許這五項，是經部宗的問題囉？「有問題的是經部宗他們，不是我有問題！」我們千萬不可以這麼想。

所謂「經部宗的問題」，並不是說一個人額頭上寫著「經部宗」三個字，另一個人寫著「中觀宗」，而有問題的是那些寫著經部宗三個字的人！不是這樣子的。四部宗義，代表的是我們智慧成長的過程！下部宗的思想，就是我們腦子裡的想法。我們只會光嘴巴說：「一切法都是假的！」但心裡真正想的是：「一切法是真的！真實的！」當下部宗主張實有法、勝義諦、諦實成立、自相、質同義時，我們還以為這只是下部宗的問題！其實，當我們智慧低，就會有這些問題。清楚嗎？

事實上，我們根本連經部宗也比不上！經部宗還能正確認識到無常法，面對無常知道是無常。反觀我們，卻總將無常看成常法，比起經部宗，還差啊。只不過，經部宗在面對實有法、勝義諦、諦實成立、自相、質時，無法了解，仍會認錯。

所以，我們理解的是，無常，「不是實有法」、「是假的，不是勝義諦」、「不是諦實成立，而是假名安立」、「完全不是自相，都是他相，都是依賴其他的法」、「不是質，是假有」，這些道理比「無常」來得深奧多了。

我沒這樣解釋，你們也許會想：「幹嘛講那麼多同義詞？」實際上，這

個是有道理的。當我們智慧還低時，雖然不會錯解無常法，但更深的道理上，就不通了。這是必經的階段，就這個意思。知道了嗎？

現在，先不管經部宗懂哪些不懂哪些，我們主要學習的是經部宗的主張，就像進到他的宗義裡、進入他的思想中，按他的思想怎麼解釋，我們就怎麼解釋。現在學的是這個。

剛剛講經部宗屬於什麼階段，有點像從外面窺看，認識一下它大概的輪廓。認識後，再登堂入室，去明瞭他真正的思想是什麼，學習研究一下。二個部分，都要做。現在，我們做的就是實際上去了解經部宗的宗義思想。攝類學，即根據經部宗的宗義來解釋。

無常法的同義詞很多，講義上的表格，很清楚。

## ※ 實有法

實有法，有些人翻譯成「事物」。翻譯不同，但意義一樣。實有法的定義是「能起作用之法」。例如，火，具有「能燃燒」的作用，它實際上有一個功能或作用。因此，實有法，意指「實際上，它自己那邊有一個功能存在」，這個功能，不是我們心裡想想而已，而是境本身，實際上有一個功能，此即「能起作用之法」的意思。

火是事物。事物，一個我們的六識、六根能接觸到的東西，能看到、能聽到、能聞到、能嚐到、能摸到、能感受到...，好像是一個外面那邊實際存在的東西，不是我們的「想像」，它是我們的六根能與之互動、接觸的一個境。

該如何判斷事物到底存不存在？從它的存在的功能或代表來判斷。例如火有能燃燒的功能，「能燃燒」就是火存在的一個代表。每一個有為法，如果它是存在的話，就一定有一個自己的功能作用或代表。實際上存在的代表，就是它的功能。所以，沒有功能，就不存在了。因此，「能起作用之法」就是實有法或事物的定義。就是這樣，我們才能確定它是存在的！

事物和實有法，意義相同。一個是實際上存在的實有法，一個是我們的六根可以接觸到的一個物，它實際上，存在在那邊。「實際上存在」與「我們的六根能接觸到的一個境存在在那裡」，意思一樣。所以，有些人翻譯成「事物」，有些翻成「實有法」。

以火為例。火既是實有法，又是事物。同理，火是不是無常法？是。是不是有為法？是。本身，它們都是同義。但從中觀的角度來說：「火，實際上不存在。真正實際上去尋找的話，找不到。火是我們的心去安立的，與我們的心有關，實際上，它並不在那裡。」中觀不會說「火是實有法」、「火是實際上存在」。但經部宗就會如是解釋，認為火是實有法，是實際上存在的。

## ※ 勝義諦

勝義諦的定義是「能真實成就功能之法」。

何謂真實？如何判斷？必須依「有境」來判斷。我們的心，就是有境；有境所了解的境、心的境，就叫對境。有境的心，分二種，一是錯誤的，一是完完全全沒有錯誤。一個完全無錯亂的心所覺知到的、發現到的對境，就叫「真實」。若這顆完全無錯亂的心未發現、未看到...此即「非真實」。

是不是真實？完全是從「有境」、「自己的心」的角度來判斷。如何判斷？亦即「心的想法」與「實際上的道理」完全吻合，完全如理，或者，此「能覺知的心」，是一個最標準無誤的、最精確的心，它所發現到的，就是我們一定可以相信的「真實」。

例如，佛發現到的，我們一定可以相信。世間上，科學研究發現到的事物，我們都會相信是真的，因為它是一個最精確的能覺知的標準，因此它所發現的，我們就會說它是「真實的」。因此，是不是真實？全由一個無錯亂的、能覺知的心來決定，這個最標準、無錯誤的能覺知的心所發現到的，即稱之為「真實」。若這顆無錯亂的心發現到有問題，那就不是真實。

「真實」、「真實成就功能」的意義即在此。

經部宗認為，所有的現量，如根現量、意現量、瑜伽現量、自證現量....等，都是完全沒有錯誤的。一般我們說六識，是吧？我們的心，分為六識，前面的五根識，都是現量，第六識裡也有現量，可分為三種，即意現量、瑜伽現量、自證現量。現量有很多。

經部宗認為現量完全沒有錯誤、最正確，這顆無錯亂的心發現到的法，就是真實，都是真實。中觀則認為錯誤很多。二者看法不同。現在，我們依據的是經部宗的主張。真實的法，範圍很大，因為所有的現量它發現到的對境或法，都是真實，此即一切有為法。有為法，必定為現量所發現。或者說，沒有被現量發現的有為法，並不存在。中觀也承許這一點。

然而，經部宗認為現量是最標準的、完全無錯亂的心，這一點，中觀宗就無法認同了。以眼現量、眼識為例，嗯...現量跟現前識，都可以講。原因何在？現前識和現量，有共同的交集，可以說，現前識的範圍比較大，現量範圍比較小。現量一定是現前識，但現前識不一定是現量。

以眼根識為例。「眼根現前識」和「眼根現量」，有範圍大小之別。眼根現前識，不一定是眼根現量。例如，我的眼根面對一本法本，但我心裡卻一直想著其他的東西，那麼，我的眼睛看著此法本時，我的眼根，有沒有對著法本？有。但是，有沒有真正看到、真正理解？沒有，因為心跑到別的地方去了！所以，眼根雖對著境，卻沒有「量」，然而，你不可以說它是錯亂的喔，因為它並不是分別心，它只不過沒有理解罷了。此即眼根現前識，而非眼根現量，理由就在於他沒有「理解、了解」。

眼根現量，一定是眼根現前識，但眼根現前識，則不一定是眼根現量。我們的心沒有亂想其他的東西，眼根也專注地看著法本，此即「眼根現量」，同時也是「眼根現前識」。二者範圍有別。

是誰能夠「現前接觸到、發現到境」？是現量。不能說是現量以外的

另一個現前識發現到它，因為現前識無法發現到，它並沒有覺知的力量，它只是一種顯現而已。所以，真正講應該是「現量」，但書本上常用的卻是「現前識」這個名詞，並未特別說明是現量。所以，我們當初講的時候，一直用的就是「現前識」這個詞，而沒用「現量」。實際上，應該是以現前識裡面的現量為主。可以嗎？

中觀與經部，差別在哪裡？經部宗認為，所有的現量或現前識，完全無錯亂。中觀則認為，它們有很多錯亂，就像眾生的五根現量，無一不錯亂！至於意現量，也有很多錯亂。意現量，可分三，即意現量、自證現量、瑜伽現量。中觀應成派不承認「自證現量」，而瑜伽現量，也有很多錯亂。按中觀應成的標準，無錯亂的現量，很少很少。

如何才算「無錯亂」？瑜伽現量中，只有「現證空性的瑜伽現量」才真正無錯亂。瑜伽現量的對境，有很多，如現證無常、四聖諦十六行相...等等，其中，只有現證空性的瑜伽現量才是真正無錯亂的現量。由此可知，就中觀應成的標準而言，無錯亂的現量很少很少。因此，無錯亂的心的對境、所覺知的、所了知的法，只有一個，此即空性！除了空性，其他的，都是錯亂心的對境，也就是，除了空性，其他的，都不是勝義諦。因此，中觀應成派主張，空性，才是勝義諦，其他的都不是。

那麼，經部宗的主張，與中觀應成派有何不同？第一，經部宗認定的無錯亂心，範圍很大，就像我們的想法一樣。例如，我們有時會說：「我又不是瞎了眼！」這代表什麼意思？就是說，我所看到的是真實的，我的想法是真實的，我的眼現量完全無錯亂，一點錯都沒有。我們都是這樣子想嘛。所以我們跟經部宗一樣，都認為現量的範圍很大，以及所有的現量都是無錯亂的。

如此一來，無錯亂的心所覺知到的法，範圍當然也很大，所以，勝義諦的範圍，也很大。大到什麼程度？即「一切的有為法，都是勝義諦。」一切的有為法，都是無錯亂的心發現到的、覺知到的，它們都是勝義諦。就像現在的科學研究，科學發現到的，就是真的、不會錯。「一切的有為法

都是勝義諦」的意思，就在這裡。它們都是真實，能真實成就功能之法，就是這個意思。知道了嗎？

以火為例。火是不是無錯亂的心所發現到的？是，所以，火是勝義諦。第六識的分別心之中，火的印象，是不是火？不是火，因為它沒「有真實成就之功能」，它是假的功能，但第六識，卻會把它當真的火。事實上，它只是第六識「覺得」、「以為」有功能而已，實際上並沒有真實的功能的存在。

「真實成就功能」，我們理解二個道理喔！第一是剛才前面講的，無錯亂的心所對的境，就是真實。此即真實功能。第二是，有真實，就一定有虛假。去除假的之後，就是真實。第六識中，我們將「真正的火」和「印象中的火」，混在一起了，實際上，二者不一樣。火的印象，並不是真的火，它實際上並沒有功能，只是我們以為它有功能罷了。因此，實際上沒功能卻以為有功能，主要是區分這裡。

清楚嗎？喔...不清楚，是嗎？不清楚的話呢，要打一下！哈哈...。

無常有八個同義詞，我們再加上一個同義詞，即「現前識的顯現境」。這裡加上去，會好懂一點。分別心的顯現境和常法，同義；現前識的顯現境和無常，同義。記得嗎？這是心類學的內容。

**分別心的顯現境 = 常法**

**現前識的顯現境 = 無常法**

(此處應該用「現量的顯現境」這個詞，但佛典裡，都用現前識的顯現境。)

剛才的勝義諦，我講了兩個道理，第二個道理，你們比較不清楚，是吧？

首先，我們理解，常法和分別心的顯現境是同義，無常法和現前識的顯現境是同義。一切的有為法，一定是無錯亂的心能直接了知、覺知、

發現到，並非透過其他的東西才發現。現前識或現量能直接了知的境，即「顯現境」。「能直接發現、了知、覺知」，即「顯現」之意。

有一些法，是現前識的顯現境所無法直接發現，但能運用分別心靠著推理分析去了知，一直區分一直推理，那麼，是誰靠著推理分析最後才發現到、才了知到一個結論或結果？是分別心。此最後發現到的結果，即「分別心的顯現境」。因此，有些法是分別心的顯現境，有些是現前識的顯現境。法，有這二種。

這裡清楚之後，再回頭去看。火本身，是現前識的顯現境，第六識中「火的印象」，則是分別心的顯現境。第六識中火的印象，是不是火？不是。它是不是有為法？不是。它是什麼？它只是一個印象，一個第六識當中的印象而已。那麼，火滅掉之後，這印象還在不在？會存在啊！因為火滅了，第六識還是可以思考、可以想啊，所以，第六識的印象，還存在。因此，它是常法。因為它是常法，所以它是分別心的顯現境。

第六識印象中的火，是常法，而非無常法，它不是真正的火。然而，第六識無法區分！第六識會認為「火的印象」就是火，它有火的功能，但實際上，它並沒有火的功能。這邊講的「真實」、「能真實成就功能之法」的意思是，區分印象（假）與能真實成就功能之法（真），要去除這些印象。何謂「去除這些印象」？即去除一切分別心的顯現境。這代表什麼？即成立一切現前識的顯現境。

勝義諦的定義，我們主要了解的、要成立的是「一切有為法，都是現前識的顯現境。」這個結論。一切的有為法，不是虛假、不是假裝有功能。假裝有功能的是誰？是一切分別心的顯現境、第六識心中的印象...，它們都假裝有功能，但實際上卻沒有功能。因此，一切有為法，就是勝義諦，一切有為法，真實有功能。

例如，心裡認為一個人有多壞，這個壞，就只是假裝有功能而已。我們的印象會把他的壞舉出來，於是認定他如何如何...，心就一直想他的壞。

也許，這個人都已經往生了，我們還一直講他的壞，認定他的壞！這是什麼？從「印象」而言，此印象就是常法。面對這個印象，我們必須理解到「印象是假的、假裝有功能的，印象，並不是真正的這個人！」

若我們一直講他的壞，吃虧的是誰？是自己啊。當我們不願停止講他的壞，就好像自己跟自己打架！就像是，自己先在心裡安立一個虛假的印象，然後一直講啊講，講到最後，自己就生氣了！吃也吃不下，睡也睡不好...哈哈。實際上，都是第六識的印象在作怪！因此，特別要強調的是「印象不是真的」、「印象沒有功能」，只是我們把印象看成是真實罷了！

經部宗，也看出這個道理了。於是他們解釋說，分別心對於這個印象，非常非常錯亂。同理，讓我們痛苦的，也都是分別心！是分別心讓我們痛苦的。痛苦有許多來源，例如，錯亂了印象和實際的情形，就是痛苦的來源。再者，若分別心執著常法、執著實有、執著補特伽羅我、執著法我，這些都是痛苦的來源。錯亂，就是痛苦的來源。

經部宗能辨認出這些讓我們痛苦的來源，這個部分他們是清楚的。但是，後面較深入的道理，他們就看不出來了。例如分別心會在「法我」上執著，法我又可以分三種，即唯識的、自續的、應成的法我，這些微細的道理與執著，會帶來痛苦與煩惱。這個部分，經部宗就無法辨認了。其實，我們也是這樣子。分別心的印象這個部分，我們比較容易了解，因為它們較粗淺。經部宗認得出來，我們呢，好像也不是那麼難以理解。

**問：**第六識所觀想的佛像，是不是都是義共相？

**答：**禪修時的佛像，是義共相。一開始禪修，凡夫一定要這樣子修啦。因為除了這個之外，我們取不到、見不到真實的佛像。這是因為我們觀修的這顆心，沒辦法以現量去修，只能用分別心去修。因此，未成為聖者之前，一定是以分別心為主。不過，我們還是要理解，這個分別心，慢慢修，會慢慢堅固。總之，這是一個過程。